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收益	3,243	2,101	+54%
毛利	1,122	642	+75%
毛利率	35%	31%	+13%
經調整毛利率 ¹	44%	40%	+10%
期內溢利	748	481	+56%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 溢利	589	404	+46%
EBITDA ²	1,346	934	+4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56	7.94	+46%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百分比 變化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者權益總值	18,521	18,384	+1%
擁有人每股應佔權益(港元)	3.23	3.23	-
流動比率(倍) ³	3.78	4.03	-6%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6港仙)。

附註：

1. 經調整毛利率不包括產品貿易的收益和成本。
2. EBITDA之定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加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
3.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中期業績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4	3,243,379	2,101,368
銷售成本		<u>(2,120,989)</u>	<u>(1,459,744)</u>
毛利		1,122,390	641,624
利息收入		82,481	87,4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8,383	54,3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974)	(24,050)
一般及行政費用		(99,739)	(100,203)
其他營運開支	6	(106,093)	(7,421)
財務成本	7	<u>(888)</u>	<u>(93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005,560	650,821
所得稅費用	9	<u>(257,502)</u>	<u>(169,927)</u>
期內溢利		748,058	480,89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146)	(5,780)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淨公平值(虧損)／收益		(278,699)	51,52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980)	(1,2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42,233	525,35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8,646	404,135
非控股權益		159,412	76,759
期內溢利		748,058	480,89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9,801	449,877
非控股權益		152,432	75,48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42,233	525,35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11.56	7.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0,739	4,013,574
土地使用權		71,793	72,901
使用權資產		31,192	33,204
採礦權		5,756,250	5,882,112
商譽		1,208,522	1,208,5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12	604,395	883,0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704	270,9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729	95,9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11,324	12,460,283
流動資產			
存貨		130,905	184,418
應收貿易賬項	13	390,189	370,110
應收票據	13	259,239	36,48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783	257,64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37,149	885,396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629,976	2,221,5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18,042	5,773,365
流動資產總值		10,750,283	9,729,001
資產總值		22,761,607	22,189,284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4	592,728	719,764
租賃負債		7,159	5,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2,670	1,494,244
應付股息	10	305,464	—
應付稅項		278,443	197,474
流動負債總值		2,846,464	2,416,894
流動資產淨值		7,903,819	7,312,1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值		19,915,143	19,772,3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4,037	1,356,304
租賃負債		30,136	31,885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94,173	1,388,189
資產淨值		18,520,970	18,384,20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5,582,467	15,582,467
儲備		836,878	852,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6,419,345	16,435,008
非控股權益		2,101,625	1,949,193
所有者權益總值		18,520,970	18,384,201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且設於香港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炭產品之生產，銷售及貿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見附註3)除外。

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一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下列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上述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期及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至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但尚未完成就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影響的評估。本集團尚未能表示上述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特定時點確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焦煤產品之銷售價值。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自產精焦煤銷售	2,438,754	1,579,279
自產副產品銷售	63,212	27,506
產品貿易	741,413	494,583
	<u>3,243,379</u>	<u>2,101,368</u>

於二零二五年，為應對煤炭市場的低迷，本集團開展貿易業務，以拓寬收益及利潤來源。憑藉現有客戶關係及對市場的熟悉，本集團啟動煤炭貿易活動，並實施《貿易業務管理辦法》，以確保交易有序進行。本集團於中國成立聯合審核小組，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資源」)負責監督貿易業務管理，該小組包括福山資源的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財務副總經理、投資風控部經理、經營財務部(「財務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兼市場營銷部(「銷售部」)經理。

貿易業務由銷售部開發，銷售部根據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制定採購計劃。產品採購自獨立供應商(如煤礦及洗煤廠等)，並根據另行談判的合同銷售予客戶。本集團獨立管理採購、物流及質量檢驗。為降低價格風險，合同條款(包括價格、規格、交付及付款)於訂立採購協議前予以確認。投資風控部於簽署合同前對其進行審閱。客戶須根據內部信貸評估繳付押金或全額款項，而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直至結算為止。

產品按協定條款交付，所有權於客戶驗收貨物後轉移予客戶。於驗收前，本集團保留所有權並承擔存貨風險。交付後，財務部向客戶開具發票，並根據合同條款結算供應商發票，不論客戶付款狀況如何。財務部及銷售部均負責客戶催收。採購價格透過招標或比價確定，而銷售價格則參考現行市場指數談判確定，並就質量、物流及利潤率考量作出調整。

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本集團於貿易業務中的角色，並根據以下因素確定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

1. 控制權及存貨風險－本集團於轉讓前控制產品，並承擔存貨風險直至客戶驗收為止。
2. 主要責任－本集團負責履行對供應商及客戶的合同義務，包括採購、物流及質量檢驗。
3. 定價自主權－本集團在制定銷售價格方面擁有自主權，參考市場指數，但根據產品規格、物流及利潤率進行調整。
4. 產品及交付風險－本集團承擔產品安全、質量及交付責任，直至轉讓予客戶為止。
5. 信貸風險－本集團承擔來自客戶的全額信貸風險，並透過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予以降低。

執行董事獲認定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基於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常規內部財務信息來劃分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信息，該等信息用於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審閱該等組成部分的業績。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信息中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線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為焦炭開採，指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生產原焦煤和精焦煤以及產品貿易。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執行董事主要使用除所得稅前溢利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23,661	21,510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33,510	31,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382)	—
其他	594	1,475
	<u>48,383</u>	<u>54,384</u>

6.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辭退補償金*	96,784	—
其他	9,309	7,421
	<u>106,093</u>	<u>7,421</u>

* 金額為因提升勞動效益而進行的改革提升而須承擔非經常性員工辭退補償金。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888</u>	<u>934</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銷售存貨成本	2,120,989	1,459,744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158	1,099
– 長期待攤費用	23,947	1,109
– 採礦權	131,583	119,39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262	158,999
– 使用權資產	2,068	2,0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12,423	355,729
員工辭退補償金	<u>96,784</u>	<u>—</u>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254,421	173,901
遞延稅項	<u>3,081</u>	<u>(3,974)</u>
	<u>257,502</u>	<u>169,927</u>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溢利分派繳納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之預扣稅。

10. 股息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應付：		
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u>509,107</u>	<u>305,464</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之總額合計509,107,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合資格獲取本公司中期股息的已發行股本數目為5,091,065,770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091,065,770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已於中期期內批准的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	
305,464	1,069,124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分別為305,464,000港元及1,069,12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分別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反映為保留溢利分派和確認為負債。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派付。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588,646	404,13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91,065	5,091,065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力之普通股，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澳洲上市	309,708	388,364
– 於香港上市	294,687	494,730
	604,395	883,094
非上市股本權益*	–	–
	604,395	883,094

* 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之7%股本投資之成本。由於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業務，故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整項投資成本的公平值虧損約8,890,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577,621	557,54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7,432)	(187,432)
	390,189	370,110
應收票據	259,239	36,489
	649,428	406,599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於30至90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且不計利息。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288,326	370,110
91至180日	101,863	—
	<u>390,189</u>	<u>370,11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票據收到日期編製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220,981	21,884
91至180日	38,258	14,605
	<u>259,239</u>	<u>36,489</u>

已抵押應收票據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應收票據	46,725	35,835
相關應付票據(附註14)	<u>39,894</u>	<u>33,311</u>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包括通過背書方式向債權人轉移且附帶全額追索權的應收款項。在該等安排下，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繼續在其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轉讓的應收票據，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全面追索基準已背書予債權人之應收票據：		
轉讓應收票據	516	654
相關其他應付款項	(516)	(654)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343,147	315,837
應付票據	249,581	403,927
	592,728	719,764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於30至180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6個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個月)以內。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201,939	196,974
91至180日	63,043	54,918
181至365日	33,558	21,448
365日以上	44,607	42,497
	343,147	315,83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209,68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616,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應付票據39,89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11,000港元)以應收票據(附註13)作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91,065	15,582,467

16. 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		
– 購入投資物業	518,478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134	198,919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60,967	60,967
	749,579	259,886

17.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3)條就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比較財政年度非法定賬目之公佈所需之聲明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對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之任何事宜之提述；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第407(3)條所作出之聲明。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派發。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統稱「三礦」)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連同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同期(「去年同期」或「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變化	
	單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數量／ 金額	百分比
產量：					
原焦煤	百萬噸	2.79	2.64	+0.15	+6%
精焦煤	百萬噸	1.95	1.54	+0.41	+27%
自產銷量：					
精焦煤	百萬噸	1.96	1.55	+0.41	+26%
自產平均實現售價 (含增值稅)：					
精焦煤	人民幣元／噸	1,237	1,067	+170	+16%
貿易量：					
煤產品	百萬噸	0.52	0.57	-0.05	-9%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原焦煤銷售(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

回顧期內，三礦開採順利加上奮力達產，產量較計劃增加。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279萬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264萬噸)，同比增加6%；精焦煤產量約195萬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54萬噸)，同比上升27%，上升因原焦煤產量增加加入洗量及精焦煤回收率提高，回收率上升主要由於中硫原焦煤產出比例同比增加，同時受煤層夾矸厚度下降綜合正面影響，有效提升回收率。

回顧期內，隨著精焦煤產量上升，自產精焦煤銷量同比增長26%。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煉焦煤市場呈現「前低後高，震盪走強」的趨勢。受地緣衝突引發能源危機及部分主產區煤礦事故等影響，煤價重心明顯上移。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精焦煤產品平均市場價格同比上漲20%。本集團自產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上升16%至人民幣1,237元／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067元／噸)，與市場升幅的缺口，主要是煤種結構差異所致。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起，本集團開始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以拓寬收益及利潤來源。另外，自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擴展至材料及設備。回顧期內，貿易業務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收益的23%(二零二五年上半年：24%)，其中煤炭貿易業務佔貿易業務銷售額的98%(二零二五年上半年：100%)。有關貿易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益約32.4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01億港元同比大幅增加約11.42億港元或54%。營業收益大幅增加得益於回顧期內自產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同比上升16%、自產精焦煤銷量同比上升26%以及貿易業務營業收益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收益及總自產營業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營業收益53%(二零二五年上半年：57%)及48%(二零二五年上半年：63%)，其中自產營業收益的最大客戶－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總自產營業收益佔本集團自產營業收益14%(二零二五年上半年：3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35%，去年同期則為31%。扣除貿易業務的影響，毛利率應為44%，去年同期則為40%。於回顧期內，毛利率上升主因上文披露的自產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同比上升16%，部份被下文披露中每噸生產成本同比增加17%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7.48億港元，同比大幅增加56%，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89億港元，同比上升46%。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淨利潤同比大幅上調56%，主要是由於毛利同比大幅增加75%，約4.80億港元所致。

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1.56港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7.94港仙)，同比大幅增加4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EBITDA約13.46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9.34億港元)及從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12.22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4.53億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持有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結餘約90.48億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95億港元)。於回顧期內，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12.22億港元。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約21.2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60億港元，同比增加約6.61億港元或45%。銷售成本增加主要來自貿易業務增長增加成本約2.36億港元。扣除此影響後，自產銷售成本同比則增加約4.25億港元或44%，主要由於回顧期內(i)自產精焦煤銷量同比上升26%；(ii)下文所披露每噸生產成本同比增加；及(iii)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同比升值約5.3%。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變化		二零二五年 全年	變化 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385	328	+57	+17%	373	+3%
減：折舊及攤銷	(87)	(87)	—	—	(86)	+1%
現金原焦煤生產成本	298	241	+57	+24%	287	+4%
減：不可控制成本 ^{註1}	(79)	(56)	+23	+41%	(58)	+36%
合計	219	185	+34	+18%	229	-4%
精焦煤加工費 ^{註1}	47	44	+3	+7%	52	-10%
其中：折舊	(10)	(8)	+2	+25%	(9)	+11%

註1：包括資源稅和徵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1.3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9億港元，同比增加約1,300萬港元或11%。於回顧期內，採礦權攤銷增加主要是自產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上升所致。

於回顧期內，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同比上調17%主要是由於(i)自產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同比上升16%，按煤炭售價徵收的資源稅及按增值稅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與教育費附加的成本合共同比增加人民幣23元／噸；(ii)隨著利潤上升，人工成本中效益部份也同比增加；(iii)為符合安全監管要求，並進一步提升安全水準，本集團安排設備維護，維修費用同比增加；及(iv)攤銷塌陷賠償費同比增加。

然而，如上所述，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暫時高於二零二五年同期。本集團以年度成本總額控制原則，持續控制成本。實際上，剔除折舊、攤銷及不可控資源稅和徵費後，於回顧期內每噸現金原焦煤生產成本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4%，而每噸精焦煤加工費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10%。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11.2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42億港元同比大幅上升約4.80億港元或75%。於回顧期內，毛利率為35%，而去年同期則為31%。於回顧期內，扣除貿易業務後，毛利率為44%，而去年同期則為40%。

利息收入

於回顧期內，利息收入約8,2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700萬港元同比減少約500萬港元或6%。於回顧期內，隨著市場存款利率同比下跌，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4,8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00萬港元同比減少約600萬港元或11%。其減少主要是因於回顧期內錄得固定資產報廢損失約9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4,1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00萬港元，同比大幅增加約1,700萬港元或71%，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精焦煤所產生的物流費用如火運長途及短倒費，一般有關運費會向客戶收取，其增加主要是長途火運銷售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1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約1億港元相若。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開支約1.0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00萬港元同比大幅上升約9,900萬港元。大幅上升主要來自為提升勞動效益而進行的改革提升，導致承擔非經常性員工辭退補償金約9,700萬港元。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9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90萬港元)，全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期內，錄得所得稅費用約2.58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70億港元)。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以稅率25%計算之企業所得稅和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預計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於回顧期內，所得稅費用隨著利潤上升及股息預扣稅上升而增加。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89億港元，同比大幅增加約1.85億港元或46%，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4.04億港元。

貿易業務

本集團已實施《貿易業務管理辦法》，以確保所有貿易交易有序進行。為規範貿易業務管理，本集團於中國成立聯合審核小組，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資源**」)負責監督貿易業務管理，該小組包括福山資源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財務副總經理、投資風控部經理、經營財務部(「**財務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兼市場營銷部經理。本集團主要以主要責任人(「**貿易業務**」)而非以代理人身份開展煤炭貿易。以下闡述貿易業務模式。

現有市場營銷部(「**銷售部**」)負責開發貿易業務，從現有客戶入手，拓展至新客戶。基於市場趨勢，銷售部制定採購計劃，向獨立資源供應商(如煤礦及洗煤廠等)採購產品，同時接洽客戶以瞭解其規格要求、訂單規模及付款條款。

為儘量降低因價格(尤其是煤價)波動帶來的價格風險，本集團會在正式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前確認合同細節，包括價格、規格、交貨日期及付款條款。本集團會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並獨立與各方訂立合同。投資風控部負責合同的最終審核。客戶須根據適用的付款條款，並視乎內部信用評估的結果，以支付訂金或全款的方式付款。確認訂單後，銷售部安排物流交付，並協調供應商進行質量檢驗，確保符合合同規格。產品按協定條款交付予客戶，自客戶簽署貨物驗收單時起，產品所有權轉移至客戶。在此之前，本集團擁有貨物所有權並承擔存貨風險。

驗收後，銷售部將合同、交貨單及驗收單轉交予財務部，由財務部根據約定條款向客戶開具發票。無論客戶是否已向我方結清款項，財務部均按約定條款及內部付款流程與供應商結算。財務部與銷售部共同負責催促客戶按約定條款結清我方發票款項。由於我們承擔客戶的信用風險，因此我們已採用內部信用評估政策，以儘量降低此風險並防範信用損失。

在價格設定方面，採購價通過招標或比價確定。基於客戶在規格及訂單規模方面的要求，本集團與資源供應商磋商並選擇最優採購價。隨後參考當前市況與客戶協商銷售價格。然而，煤炭市場價格的透明度確已成為煤炭貿易的主要利潤殺手。由於現時煤炭市場通過數位化平台、網上交易所及政府發佈的指數(如秦皇島現貨價)，實現了即時價格可見性，這意味著每個人都能即時知曉現行價格或價格區間。客戶及供應商均參考同一基準，導致資訊不對稱的空間十分狹窄，而資訊不對稱往往正是貿易利潤的主要來源。最終銷售價格參考財務部提供的利潤計算表設定，確保達到一定的經營溢利率，或至少在拓展市場份額及爭取客戶的前提下實現收支平衡。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微薄但亦有所改善毛利約7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160萬港元)。如上所述市場情況，本集團上調價格的空間有限，導致我們的貿易業務毛利極低。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利用了現有人力資源及資產，而並未產生額外成本，即使貿易業務毛利微薄，對本集團而言仍屬盈利。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以下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誠如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之公告披露，本集團為購買位於首鋼園內名為「首怡發展大廈」的物業發展項目1號樓A棟第2至12層合共22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21,337.51平方米而訂立總合同，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0元(包含增值稅人民幣43,761,467.89元)。該交易旨在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推動產業協同，並有效運用其於中國內地全資附屬公司的盈餘資金，以及長期投資機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定金金額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7,611,000港元)和該交易尚未完成。交易詳見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之公告。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是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本集團一向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則與法規，通過嚴控生產流程、清除污水廢氣排放、保護礦山植物等重大方面，將節能減排和保護環境落實到位。本集團所有煤礦均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均保持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一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水平，而興無煤礦則保持山西省應急管理廳二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水平，而三個洗煤廠也均保持省能源局的一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水平。三礦形成智能化綜採工作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及維持良好的安全記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02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4,700萬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票據融資約2.50億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以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元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市場匯率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3.6%，而澳元市場匯率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升值約3.5%。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和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分別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74%和2%。因此，以上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並沒有重大負面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約3.78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97.85億港元，其中約2.02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作為約2.10億港元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及約5.35億港元作為土地復墾及礦山環境治理恢復基金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值結餘。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票據金額共約2.59億港元(其中約50萬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4,700萬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4,000萬港元之票據融資的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2.115億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92.595億港元。

資本結構

權益總值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約155.82億港元，公司股份股數約50.91億股。於回顧期內，發行股數及金額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業人員3,850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262人)，其中3,783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154人)為中國內地和香港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平均從業人員人數和平均僱員人數分別為4,032人及3,922人。僱員的薪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內地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中國內地僱員提供培訓班。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購股權未行使。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人均原煤勞產率(原焦煤產量除按月計算平均從業人員)為691噸／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619噸／人)，同比升幅約12%，為進行的改革提升的成果。

未來展望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與貿易環境呈現脆弱性與韌性交織的複雜格局。地緣政治波譎雲詭、主要經濟體政策大幅調整、國際貿易摩擦持續升溫、能源價格波動加劇，不確定因素層出不窮。期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約4.7%，實現「十五五」規劃的平穩開局，亦符合全年經濟增長預期目標。儘管行業表現有所分化，工業生產及新興產業持續為經濟增長提供支撐，凸顯中國經濟的內在韌性。

鋼鐵行業方面，受終端需求偏弱及原材料成本高企雙重擠壓，鋼鐵企業盈利空間顯著收窄。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國粗鋼產量同比下降3.0%，鋼鐵及焦化企業延續按需採購策略，產業鏈庫存整體維持審慎水平。但製造業、基建投資、設備升級及新興產業需求仍為市場提供一定支撐。與此同時，中國持續推動鋼鐵行業高質量發展，加強產能監測、節能降碳及環境管理，並整治低價無序競爭，引領行業邁向質量、效率與效益的全面提升。下游房地產行業整體仍呈疲態，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下降約18.0%，新建商品房銷售面積同步縮減，然部分核心城市、優質住宅項目及二手房市場已出現邊際修復跡象。出口方面，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出口總額同比增長13.4%，其中機電產品出口增速達20.1%，高端製造業的強勁韌性為相關鋼材需求及整體經濟增長注入動能。映射至焦煤環節，當前鋼焦企業雖延續低庫存策略，但基建發力、設備升級及高端產品出口的持續性將逐步向產業鏈上游傳導。在安監環保約束趨嚴及優質資源稀缺性擡升的背景下，鋼廠對焦煤原料的剛性採購基礎依然穩固。

供應端方面，受部分主產區煤礦安全檢查、停產整頓及生產節奏調整等因素影響，國內煤炭供應階段性收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約23.7億噸，同比下降1.7%；其中焦原煤產量約6.3億噸，同比下降3.0%。六月份單月，原煤產量同比跌幅擴大至9.7%，焦煤供應更下跌約16.0%，供應收緊態勢明顯。部分國內供應缺口由進口煤增量填補，上半年中國進口焦煤同比增長26.6%，其中自蒙古國進口更大幅攀升63.9%。當然，進口供應仍受口岸通關能力、跨境運輸條件及國內外價差變化等因素制約。綜合國內供應收緊、進口增加及下游需求變動等多重因素，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焦煤價格整體呈先低後高走勢。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隨著更積極的宏觀政策持續顯效，以及總額8,000億元人民幣的「兩重」建設項目資金的加快落實，將推動包括重大水利、交通基礎設施、城市地下管網等逾千個重大項目陸續開工，為鋼材及焦煤需求形成一定的支撐。

國內焦煤供應方面，煤礦安全生產檢查及相關政策將持續影響復產節奏與產出釋放。需求端則同時受多重因素制衡，包括鋼廠盈利狀況、傳統產業產能優化進程、房地產市場調整深度、進口煤數量變化及外部貿易環境波動等。綜合供需兩端判斷，下半年焦煤市場供需關係有望較上半年趨向平衡，價格具備一定基本面支撐。仍需留意政策預期變化、供應端擾動及下游採購節奏等消息面因素，供需關係在不同階段出現調整可能引發的市場階段性波動。本集團將保持審慎，密切監測市場動態。

面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堅持以自身經營的確定性應對，深入踐行「四個極致」管理要求：極致效率方面，高效平穩推進改革提升，優化生產組織，持續提升運營效率；極致能效方面，推動瓦斯發電、光伏發電及固體電蓄熱等多措並舉，持續降低能耗；極優配置方面，強化內部協同與資金統籌，提升資源配置效率；極低成本管理方面，本集團深挖全鏈條降本潛力，持續推動提質增效，全員勞產率穩步提升。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始終以安全生產為營運之首務，持續完善安全管理、風險管控及隱患排查機制，強化現場管理、設備維護及員工培訓，確保煤礦安全、穩定及有序運行。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統籌安排三座煤礦的生產與銷售，進一步加強採掘銜接、設備管理和成本管控，深化與重點客戶的溝通，按市場需求靈活調整產銷節奏，持續推進安全技術改造及智慧礦山建設，嚴控非必要開支，保障經營現金流和財務穩健性。

期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山西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狀」，本集團旗下三座煤礦亦同步獲中國煤炭工業協會評定為煤炭行業AAA級信用企業，充分肯定本集團在安全生產、經營管理、科技創新、職工發展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綜合表現。

以此為契機，本集團將持續提升企業管治與營運效率，同時在維持充裕流動性及穩健財務政策的基礎上，妥善平衡業務發展、資本開支與股東回報，貫穿於穩定可持續的回饋機制。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該計劃」)之公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予以授出。建議採納該計劃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該計劃；(ii)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票期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此，建議採納該計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六年中報將於適當時間僅寄發予該等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而中期報告的電子版本亦會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審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益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益先生(主席)、李猛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玉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